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194號

原告 宏普AMAX國際商務中心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郭銘佳

被告 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雅頌

訴訟代理人 陳俊昌

柯佳吟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確認被告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0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利息及相關費用債權不存在或其金額非正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為本院，經調取該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由本院專屬管轄。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玉蕙，嗣於訴訟中變更為郭銘佳，郭銘佳並聲明承受訴

01 訟，有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15年3月18日新北莊工字第115324
02 1148號函及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見本院卷第97-100、123-1
03 24頁)，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保全服務契約之本金債務，已於民國11
05 4年12月24日全數匯款清償完畢，並經被告收受無誤，然被
06 告事後仍以「延遲利息」名義，聲請就原告帳戶進行強制執
07 行，惟原告就該利息之起算日、計算期間、利率適用及計算
08 方式均有重大爭議，爰依法提起本件異議之訴等語，並聲
09 明：確認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利息及相關費用債權
10 不存在，或其金額非正確。

11 三、被告則以：兩造間訂有駐衛警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
12 約)，約定被告提供社區保全服務，原告應按月給付保全服
13 務費用，然原告積欠被告保全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322,00
14 0元未清償，被告依法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經臺灣新北地
15 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4年11月26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
16 29287號支付命令，原告應向被告給付322,000元，及自114
17 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
18 促程序費用500元(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惟原告遲至114年12
19 月24日始匯入本金322,000元(原告預扣匯費30元，實收321,
20 970元)，並未清償114年9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所生
21 之遲延利息12,845元，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合計13,345
22 元，原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原
23 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資
24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原告主張依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顯高於一般交易行情，
27 應屬過高，且被告未提出其因遲延所受實際損害之證明，逕
28 以高額利率請求，顯失公平，該利息應予酌減，另被告未充
29 分協商即聲請支付命令，增加不必要之程序費用，不應全數
30 由原告負擔云云，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
31 下：

01 (一)關於被告請求給付遲延利息部分：

02 1.原告雖主張依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顯高於一般交易行情
03 云云，然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2項約定：「一、甲方(即原
04 告)每月應給付乙方(即被告)服務費用306,667元整，另加5%
05 營業稅15,333元整，合計322,000元整。二、前項服務費
06 用，乙方應於每月25日前將服務費發票憑證交付甲方，甲方
07 應於次月25日前，以下列方式之一，支付予乙方：1.自行匯
08 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2.通知乙方派員收取，並以即期
09 票據支付。3.若有遲延給付之情形，則須於次月給付週年利
10 16%當作補償。」(見本院卷第51-53頁)，即兩造已於契約中
11 約定原告若有遲延給付保全服務費用時，應給付按週年利率
12 16%計算之利息。

13 2.依原告提出之支出憑證粘存單所載(見本院卷第13頁上)，原
14 告應支付被告114年8月服務費用322,000元(含稅)，依系爭
15 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原告應於114年9月25日前匯款或開立
16 即期票據支付予被告，然原告遲至114年12月24日始匯款予
17 被告，亦有國內匯款申請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下)，則原
18 告確實有遲延給付保全服務費用予被告之情，堪可認定，故
19 被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4
20 年9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
21 延利息12,845元【計算式： $(91/365) \times 322000 \times 16\% = 12845$ ，
22 元以下四捨五入】，洵屬有據。

23 3.原告雖主張被告請求按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顯高於一般
24 交易行情，應予酌減云云，除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已難
25 認為真正外，且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6%，
26 並未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最高週年利率16%之限制，故
27 原告前揭主張，尚難憑採。

28 (二)關於被告請求給付督促程序費用部分：

29 1.依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一、債務人(即原告)應向債權人
30 (即被告)給付322,000元，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01 …」(見本院卷第67頁)，則被告依系爭支付命令請求原告給
02 付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亦洵屬有據。

03 2.至原告主張被告未充分協商即聲請支付命令，增加不必要之
04 程序費用，不應全數由原告負擔云云，惟按債權人之請求，
05 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06 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
07 項定有明文。原告積欠之114年8月份之保全服務費用322,00
08 0元應於114年9月25日前付款予被告，已如前述，且為兩造
09 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16頁)，則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
10 1項規定，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自屬適法，原告空言
11 不應負擔全數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云云，亦難憑採。

12 (三)從而，原告尚積欠被告遲延利息12,845元及督促程序費用50
13 0元未清償，則被告自得執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
14 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本院准依系爭執行事
15 件對原告之存款債權強制執行，尚無違誤，原告提起本件債
16 務人異議之訴，核屬無據，無由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執行事
18 件所主張之利息及相關費用債權不存在，或其金額非正確，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30 書記官 陳怡如